

#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狱减字第3号

罪犯黄正兵，男，1975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州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、危险驾驶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以(2016)川05刑初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二千元。被告人黄正兵本人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(2017)川刑终2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起。于2017年6月7日送往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(2020)川刑更7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存在一般性违规扣分行为。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现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极改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2020年被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监区是车间操作员，生产劳动中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

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处罚金 2000 元，已缴纳。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出（2018）川 05 执 522 号结案通知书，证明该犯已经执行完毕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正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、数罪并罚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的从严减刑对象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正兵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